

# 服装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浪静路3号卡尔丹顿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小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装订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产品名称：款式、面料、商标、数量、金额及交货周期：

品类	成分	数量(件)	结算单价(元)	结算总金额(元)
男士马甲	100%聚酯纤维	380	220	83600
总额合计(元)：83600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圆整		
备注：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 二、产品制造质量及标准：

- 面料基本要求：以甲方确认的打版样品为准。
- 款式：以甲方确认的打版样品为准。
- 标识：产品标识齐全，包括商标、中文厂名厂址、服装型号、面、里料成份（有填充料的服装应标明填充料的成份和含量）、洗涤标识的图形符号及说明、出产合格证、服装执行标准编号、产品质量等级及其他标识。

## 三、运输与包装：

- 运输：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包装、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前由乙方承担，交货后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在乙方发货前提前指定交货地点和收货人，如有变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包装：满足货物运输安全要求，单套包装，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

#### **四、交货时间、交货数量、验收、付款、开具发票:**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或量体结束后并确认好样板后的（以在后的日期为准）40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交货

2、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需在 12 小时内清点货物。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破损或损耗现象的，应当在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非乙方产品质量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破损由甲方自行负责；属乙方产品质量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破损或损失，由乙方无偿予以更换；无前述问题的，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对货物进行入库验收，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标准及封存样品，必要时甲方有权利将产品提交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收到货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检验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甲方未在上述日期内提供验收结果的，则视为甲方无异议且确认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系合格产品，乙方已经按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货物的接收，除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 元/日的误工费及由此产生的保管、运输、搬运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并视为甲方认可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均符合合同约定。逾期收货达七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货款，并应另行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付款：由甲方在到货及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支付全款金额 人民币：836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 **五、量体、质量保证及售后**

1、乙方须对其提供的服装给予 1 年的质保期承诺，服装售出后 12 个月内负责对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免费进行退换货。

2、乙方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客户服务专线电话，以确保服务渠道的畅通和服务质量。

#### **六、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且质量优良的产品，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

2、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所选的布料、款式作好样衣，并封版。交货时所提供的工装与封版样衣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但公差在国标范围内或者甲方擅自修改封版样衣或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的除外。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七、配套衣物、供应办法按清单供应，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1、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2、甲方应当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按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代表：  
电话：  
盖合同章：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乙方：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盖合同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